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3.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2月6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联系人：谢晓瑶、周辉

电子邮箱：002051@camce.cn

联系电话：(010)82688606

邮政编码：100080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3.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公司回购股票，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等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公司将顺延回购期限，顺延后不会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约为76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411,925	99.99%	1,218,737,328	99.99%
股份总数	1,226,483,145	100%	1,218,808,5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下限约383.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411,925	99.99%	1,222,574,627	99.99%
股份总数	1,226,483,145	100%	1,222,645,8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542,470.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155,010.9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20,297.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9%，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1,27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112.49万元。

假设公司回购上限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0.3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87%，占比均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将提振公司投资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操纵市场行为及增减持计划等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已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1个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20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1.5%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俞进先生不再兼任安全总监。吴柏志先生(以下简称“吴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安全总监。吴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上述变更自2026年10月22日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章程年度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有效的提名委员会章程本年度不作修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吴柏志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吴先生是一位正高级工程师，采油工程专业学士、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和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博士。吴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局副局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安全监管部副主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二零二六年八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以上披露外，吴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规性确认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前述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祝荣”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转让给宿迁祝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6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66号)。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06 3263，中国香港：+852 3018 3602，参会密码：492433897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有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二)出席人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四)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06 3263，中国香港：+852 3018 3602，参会密码：492433897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通过上述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2026-08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已足额完成货币实缴出资，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75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比2.659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20日	泰州光环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
2	2024年12月20日	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57.69
3	2025年9月12日	PROFUSION POWER FUND, LP	已签署合伙协议	-
4	2025年12月16日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40.00
5	2026年3月24日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6	2026年6月18日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7	2026年9月9日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0
合计				23,547.6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工银瑞信红利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红利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10月16日证监许可[2026]285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简称为“红利主动ETF工银”，基金代码为“158905”，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2026年10月20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工银瑞信红利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红利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3%。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